

复旦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为了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1.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 and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2. 勤奋学习，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其他业务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

3. 具有健康的身心。

二、修业年限

硕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在职硕士生可酌情延长一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半至三年，在职硕士生的学习年限可酌情延长一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对少数学业优秀、科研工作突出的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缩短学习年限）。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

1.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要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应密切关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四、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一)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主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修满不少于 35 学分的课程最低学分数要求（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补修课程： 学分另计，但不能顶替以上各项规定的 35 学分。

(二) 课程设置原则

(1) 学位课程设置：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设置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生 in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专业基础课程应力求在一级学科的范围内安排，至少应有 2 门是一级学科内一些专业共同必修的课程。有较宽的覆盖面。不可将三级学科的课程作为专业学位基础课。

专业课程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为体现本专业学科发展的前沿及特色也可设置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课程，但不超过 2 门(4 学分)。

每门学位课的开设以一个学期为宜，一般不超过两学期，培养方案必须附有每门学位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特别是注意增大课外学习的强度。

(2) 选修课程要按拓宽基础，扩大知识面的要求开设。规定硕士生必须选修一门跨一级学科的相关课程。在学好第一外国语的前提下，可选修第二外国语，如通过考试，承认其所学学分；但不计入应修的最低 35 学分内。

(3)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的有关课程。需补修的课程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所得的学分应单独计算。

(4) 课程设置应有利于形成本专业，乃至本专业所属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群的研究

生教学体系。硕士生的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应与同学科的本科生及博士生课程分清层次，并注意衔接。

(5)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院系(所)、本学科集体的群体作用，应避免不同导师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导师包办自己指导的研究生所学的好几门课程。

五、实践环节和科研能力的培养

1. 加强硕士生实践环节的安排和考核工作。实践内容除了各种形式的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外，也可以参加社会调查、承担校内外的科研、设计、调研、咨询、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活动。临床各学科的硕士生必须参加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医疗实践工作，以培养和提高从事临床实际工作的能力。应明确本学科硕士生拟参加专业实习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达到规定要求给予2学分。实践环节一般不得免修。

2. 应明确本专业硕士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要求。鼓励硕士生在校导师的指导下，尽早进入有关课题的研究。在培养科研能力的过程中推动有关专业课程的学习，进一步加深或拓宽硕士生的理论和知识面。

3.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各学科要充分利用我校学科齐全、国内外学术交流较多的有利条件，规定硕士生在校必须参加和聆听有关学术报告活动（详见《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的次数及撰写有关摘要或笔记。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硕士生在校期间，一般要用至少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在校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院系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组织预审或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1. 硕士生在校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和教研室

(研究室、或学科组)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并报院系备案。

2. 硕士论文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规格、类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各学科、专业关于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

七、培养方式和培养计划

院、系(所)及教研室(研究室)应重视和加强对硕士生培养的管理工作,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要鼓励和发挥硕士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并特别要注意因材施教。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该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计划要对该硕士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实践和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等做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培养计划一般应在硕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在导师和教研室指导下制订完毕,经导师和所在院系领导审核通过后实施。培养计划除导师和硕士生本人应留有备份外,有关院、系还应将硕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硕士生至迟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参加各院、系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办法参照“硕士生中期考核规定”进行。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